

宜川县果业旱作节水建设项目(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宜川嘉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方：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宜川县果业旱作节水建设项目(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宜川嘉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确认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宜川县果业旱作节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云岩镇堡定村、曲洲村、永宁村、秋林镇大子村

2. 工程范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期限：60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

5. 合同总价款：约2489498.85元整。

6. 结算方式：依据乙方投标文件预算计价方式和甲方的书面认价单据实结算。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接驳点；
3. 如需拆改原结构的承重和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线管，乙方需得到甲方与有关部门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
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发现乙方未按图纸或相关规范施工，影响工程质量和装修效果，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赔偿因此引起损失。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所属人员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3.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并做好成品的保洁工作。
5. 本合同附件预算工程量和主材品牌、规格均为暂定，主材品牌、规格在实际施工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品牌、规格、单价）。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内容或施工方式如确需变更，由甲方签发工程变更单，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结算时按实调整。

第六条 工期延误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外力因素；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甲方及监理单位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验，并积极配合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确认之日保修期为1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如因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预见外力造成的破损不在保修范围内。
3.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约为 2489498.85 元整；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说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一)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二) 竣工前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含 30%预付款):

(三) 验收、结算、审计后, 乙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核验无任何争议的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收到保函后, 支付结算总价款的剩余费用。

上述费用在支付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发票后进行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由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 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时,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 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该工程乙方不得转包,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确认方壹份,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乙方	确认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027129	 宜川嘉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06300028246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6111100009326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人民政府大院侧楼三楼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郭俭村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上峰一品



邮编:	邮编: 7162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兰云鹏 6106300028250	法定代表人:  徐晓娇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15829111326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宜川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 26960101040014882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宜川县果业旱作节水建设项目(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陕西盛世恒固建筑有限公司

确认方：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宜川县果业旱作节水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同协议

甲方：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盛世恒固建筑有限公司

确认方：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宜川县果业旱作节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云岩镇北赤村、辛户村，丹州街道办事处芦塔村

2. 工程范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期限：60 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

5. 合同总价款：约 2446489.54 元整。

6. 结算方式：依据乙方投标文件预算计价方式和甲方的书面认价单据实结算。

第二条 施工图纸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组织施工。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 开工前，为乙方入场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接驳点；
3. 如需拆改原结构的承重和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线管，乙方需得到甲方与有关部门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
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发现乙方未按图纸或相关规范施工，影响工程质量和装修效果，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并赔偿因此引起损失。



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作；

2. 施工过程中乙方所属人员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全部损失。

3. 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并承担清运垃圾等工程费用。

5. 合同附件预算工程量和主材品牌，规格均为暂定，主材品牌、规格在实际施工前需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品牌、规格、单价）。

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内容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由甲方签发工程变更单，乙方必须执行，结算时按实调整。

条 工期延误

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外力因素；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 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

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甲方及监理单位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验。

2. 积极配合验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3. 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确认之日保修期为 1 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如因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可预见外力造成的破损不在保修范围内。

4.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条 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工程的合同价款约为 2445409.54 元整；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说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一)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二) 竣工前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含 30%预付款);

(三) 结算、验收、审计后, 乙方提供结算总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在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核验无任何争议的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收到保函后, 支付结算总价款的剩余费用。

上述费用在支付前, 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发票后进行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由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 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时,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 后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该工程乙方不得转包。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确认方壹份。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宜川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陕西盛世恒固建筑有限公司 (盖章)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人民政府大院侧楼三楼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郭俭村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上峰一 品

邮编:	邮编: 716200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15909226162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川支行	
	帐号: 2609081409200106123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